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；2017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》；2017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7 日和 6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，账户名称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，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

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6,284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，成交金额共计 83,445,527.71 元，成交均价为 13.28 元/股。至此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